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司有关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 统一交易协议情况的披露公告

(统一交易协议〔2023〕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或公司)与公司股东签订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英大人寿于2023年8月14日与公司有关关联方签订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业务类型具体包括:

- 1.涉及公司所有在售保险产品的保险业务;
- 2.涉及公司全部在售保险产品的保险代理(经纪)业务。

本协议项下交易累计总额上限为每一个自然年度150亿元,与单一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总额上限为15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与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25家关联方皆为国家

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明细如下：

- 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3.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4.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 5.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6.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7.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 8.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9.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10.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 11.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12.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13.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14.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15.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 16.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17.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 18.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19.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0.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21.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 2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3.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4.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5.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与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关联方皆为公司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涉及的保险产品已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产品定价符合监管规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统一交易协议》中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不适用于相应比例限制。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英大人寿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英大人寿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2023年6月2日，英大人寿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与股东间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长期持续发生，具备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基础。签订统一交易协议能够更好的满足关联交易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管理要求。协议约定了项下关联交易管理限额，且交易定价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部合同审查流程规范。

七、其他事项

无